

Nº 000307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2]38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桓仁县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2]1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为桓仁县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、农用地转用方案及补充耕地方案。将桓仁镇西关村集体土地 1.1393 公顷（其中：菜地 0.4943 公顷、居民点用地 0.645 公顷）征为国有，并将其中的 0.4943 公顷菜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桓仁县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部